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于2025年08月25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史东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史东伟先生因个人规划退休且为更好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史东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5年10月24日）止，并在任职期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史东伟	总裁	2025年08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规划退休及控制权变更	是	/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史东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代行总裁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束。史东伟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开展。

2025年08月25日，史东伟先生与罗卫国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

解除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同时史东伟先生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放弃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后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 32,338,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5%，拥有表决权比例为 0.00%。

2025 年 08 月 25 日，史东伟（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大股东）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承诺转让限制解除后，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罗卫国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参照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史东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任期间为公司在首发上市、规范运转和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长久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7 日